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處長季縈（代理） **紀錄：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7102601	能否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名單?	目前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對象為50歲以上者，如果有剩餘疫苗將提供給居家托育人員施打。	108年1月依托育人員意願，共計21名接受施打疫苗。	社會處	解除列管

委員相關意見	業務單位回應
王委員佳祿：因本次施打疫苗是在平日，爾後是否有可能在假日施打?	配合本市衛生所服務時間,目前公費疫苗施打時間仍為週一至週五。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葉委員郁菁： 1. 社區宣導應填寫辦理內容，而非活動名稱。 2. 東區親子活動107年辦理時間過度集中部分月份，建議分散。	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7年因配合講師時間，故較密集安排於10月及11月，今(108)年會再調整。	請業務單位針對三區居服中心所提社區宣導內容再加以審視。
陳委員淑玫： 1. 關於托嬰中心稽查缺失主要為何? 2. 針對托育人員訪視頻率	本府社會處： 1. 原因眾多，包括師生比不符、未辦理幼兒保險、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以上	依委員意見及社會處說明辦理。

為何? 3. 解除托育原因中，因保親溝通不良，建議可於宣導時多加說明。	缺失都會請托嬰中心函復改善情形，如未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2.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8條及本市高收托訪視規定，並於108年3月27日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1次聯繫會議決議，原則上每位托育人員1年訪視2次。	
陳委員炳富： 1. 關於北區媒合失敗原因為家長失聯，建議可留line，讓家長於方便時間回復。 2. 針對在職研習三區辦理內容均不相同，建議市府應統一規範。 3. 香山區協力圈僅 1 月辦理 2 場，建議平均於每月辦理。	1.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估將 line 列為聯繫管道之一。 2. 本府社會處：在職研習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規定辦理，共有 9 大領域，三區辦理內容均符合規定，又本市可跨區選課，使托育人員有更多課程選擇。 3. 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力圈為托育人員自發性組成，除每個小組舉辦外，中心亦會辦理，儘量每月均有活動安排。	--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市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安全維護管理原則1案（附件4），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2月10日召開托育服務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報告事項訂定。

二、 為提供本市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有效管理監視錄影系統，充分發揮效能，維護托育人員及嬰幼兒權益與安全，特訂定本管理原則。

辦法：提請委員會備查後，將管理原則函轉托嬰中心參考使用。

委員相關意見	主席裁示
葉委員郁菁：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即將召開會議討論，建議保留修正空間。 2. 目的部分「公、私立托嬰中心」改為「私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3. 第陸項「維護保養」，建議改為「維護管理」，另監視錄影設備維修期間增加替代方案，使其能持續運作。 4. 第柒項檔案資料調閱及存取，建議修正為「管理人員」陪同觀看。 5. 調閱申請表建議加上申請人切結簽名欄位。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做修正。
沈委員俊賢： 1. 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84條，考量修正條文為77條之1，爰建議刪除依據。 2. 此原則可提供給托嬰中心做為管理手冊。	
陳委員淑玫：家屬的定義是否定義清楚?	將依委員建議將家屬定義修正為「監護人」，如非監護人須提供授權書。
王委員佳祿：家長對於監視錄影畫面如有疑義，擔心事後無法取得監視畫面，可否側錄?	建議如有情節嚴重情事，請報警處理或交由主管機關，依法調閱並取得監視畫面。

決議：將依委員建議修正管理原則，奉核後供托嬰中心使用。

案由二：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參考表修正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

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參考表為106年修訂(附件5)，已屆調整年限。

二、108年收費金額次數分配表(附件6)係依據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之數據，剔除非常態資料（如特殊兒收費、親屬托育人員、到府托育人員），分別計算本市全區托育人員及僅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之收費情形，以收托時數10小時計，均為北區15,000元、東區17,000元、香山區15,000元。

三、復查六都及鄰近縣市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公佈情形(附件7)，將各縣市收費建議之最高費用標準表列如下，本市106年日托費用(10小時)上限僅低於臺北市。

縣市別	收費建議之最高收費(新臺幣)	
	日托	全日托
臺北市	19,000	26,000
新北市	17,000	25,000
桃園市	15,000	25,000
新竹市	17,500	25,000
新竹縣	16,000	25,000
苗栗縣	15,000	23,000
臺中市	14,000	23,000
臺南市	14,000	23,000
高雄市	15,000	24,000

辦法：

一、參考106年及108年收費情形，2年眾數均相同，並考量桃竹苗共同生活圈且本市收費僅低於臺北市，爰建議維持106年收費標準。

二、 副食品部分為得收項目，並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均未訂定副食品之收費，爰建議刪除副食品費收費標準，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三、 試托期間及退費之收/退費原以月為單位，惟每月日數不等，故修正為30日為計算標準。

四、業務單位建議修正本市收退費標準草案如表1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20分。